

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技术机构
空调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KZ-2025-105)

招 标 人：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康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技术机构空调更新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简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技术机构空调更新项目；
- 2、招标内容：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技术机构空调更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3、招标编号：KZ-2025-105；
-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 PDF 发送至 nmgkzzx@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

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格式自拟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30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 C 座 110 室。

六、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 C 座 110 室。

七、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招标单位：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包头市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472-2745276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康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万达 A 座 216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661381615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472-2745276
1.1.3	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康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万达 A 座 216 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5661381615 电子邮箱：nmgkzzx@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技术机构空调更新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技术机构空调更新项目，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五章。
1.3.2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25 个自然日，施工时间为工期内工作日下午、晚上及周六日。
1.3.3	交货地点	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1.3.4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质保期：两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不适用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带*号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偏离，一般参数允许偏离。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文件 1 日内给予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文件 1 日内给予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包含材料费、运费、装卸费、税费等到现场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投标书和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弄虚作假、不真实准确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撤回其投标或中途退出评标的； 4. 中标人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版 1 份（U 盘）（要求提供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扫描件一份（PDF 版） 其他要求：无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 C 座 110 室。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项目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必须到达开标现场，法定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未到场或证件不齐全，视为无效投标，将予以拒绝。（开标时单独携带，开标现场核验）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取费 6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9.3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9.4	1. 投标报价中若包括折扣、优惠等内容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2. 所有英文或其他外文文件均需翻译成中文附在外文文件后面。未翻译的或翻译件与原件有实质内容不符的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原产地制造商的地址、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及联系人姓名职务，以备评标委员会核查。	
9.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或相关截图证明材料，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2）大型企业等单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以外的单位），在参与投标时，不享受政策优惠。 ☒否 所属行业：零售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6	特别提示	说明： 一、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要求：投标人必须出具所有货物的分项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所招设备为国产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技术机构空调更新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时间、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

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资料；
- (9) 供货方案；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4.3 对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

3.4.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企业近一年的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必须为牢固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牢固胶装是指装订好的投标文件不至于在翻页时散开或用简单的方式将其中一页取出或插入。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3.7.5 条的要求装订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与质疑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受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1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0.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按照政策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注：（1）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0.5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邮箱至_____（邮箱号）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二、评标办法详细评审内容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核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文件的原件。评标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对以下内容评分：

注：1、本次招标评分满分为100分。

评标小组对响应的综合评审，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 30 分 2、商务部分 10 分 3、技术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评审 (10 分)	业绩情况 (10 分)	投标单位近年（2022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发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相关的销售业绩。
技术评审 (6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25 分)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重要参数要求的得 11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除“▲”、“★”带外的其他一般参数要求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5 分。（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供货保障措施 (5 分)	有详尽的、适应本项目的供货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工作部署；③材料质量监控；④退换货方案；⑤特殊情况下的保管、包装、运输。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每项得 1 分； 以上每项内容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要求，每项得 0.5 分； 以上每项内容偏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存在少量缺漏，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控制计划；③过程控制及检验；④材质、规格；⑤技术支持等。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每项得 1 分； 以上每项内容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要求，每项得 0.5 分；

		以上每项内容偏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存在少量缺漏，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仓储能力 (6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产品仓储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保管方案②应急管理方案③供货设备有效性的调剂方案；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每项得2分； 以上每项内容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要求，每项得1分； 以上每项内容偏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存在少量缺漏，每项得0.5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8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措施；②进度控制计划；③退换货进度保障；④针对紧急物资的配送时间保障。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每项得2分； 以上每项内容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要求，每项得1分； 以上每项内容内容偏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存在少量缺漏，每项得0.5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方案及服务团队 (8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团队以及针对紧急订单和配送任务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方案；②维护人员和机构设置；③责任分工；④响应时间。 以上每项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每项得2分； 以上每项内容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要求，每项得1分； 以上每项内容偏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存在少量缺漏，每项得0.5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 (3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对措施； 每提供一项服务承诺得1分，最多得3分；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

	人福利性单位	业		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范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

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

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供货要求

重要提示：本项目需求书属内部资料，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同意，不得向任何与此项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带“★”的为必须满足内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予接受；带“▲”的为重要内容，不满足将严重影响评分；其他技术或服务内容不满足的将影响一般评分。

一、项目背景介绍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

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2025年技术机构空调更新项目，预算金额为30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用途和目标

1拖11多联机空调的用途包括：调节保健中心室内温度，维持精准的体检设备运行环境温度；有效降低空气中病原体浓度，控制交叉感染风险；提升出入境人员体检的舒适度。核心目的是维持体检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保障医疗环境安全、提升服务质量并优化客户体验。

1.3 采购项目需实现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先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倾斜；同时严格遵循节能产品采购相关规定，优先选用节能环保产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4 预算绩效目标等内容

精准控制保健中心环境温度，延长体检设备维护周期，提升体检设备使用的可靠性；提升PM2.5过滤效率，保障医疗环境空气洁净度；提升体检服务质量，改善体检环境舒适度。

2. 需求调查情况

是否进行需求调查：是。

3.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是否公开征求意见：否。

4. 需求审查情况

是否对采购需求进行审查：是。

二、核心产品

1 拖 11 多联机空调

三、采购需求

名称：1 拖 11 多联机空调

1. 主要用途

调节保健中心室内温度。

2.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2.1 多联机室外机（2 台）

★2.1.1 两台总制冷量：≥85kW

★2.1.2 两台总制热量：≥95kW

2.1.3 噪音值：≤65dB(A)

2.1.4 冷媒：R410A 或更优介质

★2.1.5 单台外机风量：≥18000m³/h

▲2.1.6 安装形式：楼顶安装，包括支架等相关安装基础

▲2.1.7 隔振垫（器）：含减震器

2.1.8 满足相关国家级行业规范及验收要求

▲2.1.9 机组须采用高效直流变频电机，电机可实现无级变频调节，且电机效率≥90%；

2.1.10 产品应具有精准控温功能；

2.2 四面出风天井式室内机（2 台）

★2.2.1 额定制冷量：≥7.1kw

★2.2.2 额定制热量：≥8.0kw

2.2.3 噪音：≤37dB(A)

2.2.4 安装形式：吊顶内嵌式安装

2.2.5 满足相关国家级行业规范及验收要求

▲2.2.6 内置电子膨胀阀，采用直流电机，多档风速可调，风向可控

★2.2.7 具备新风功能（PM2.5 过滤效率≥99.9%）

2.3 四面出风天井式室内机（4 台）

★2.3.1 额定制冷量：≥5.6kw

★2.3.2 额定制热量：≥6.3kw

2.3.3 噪音：≤35dB(A)

2.3.4 安装形式：吊顶内嵌式安装

2.3.5 满足相关国家级行业规范及验收要求

▲2.3.6 内置电子膨胀阀，采用直流电机，多档风速可调，风向可控

★2.3.7 具备新风功能（PM2.5 过滤效率≥99.9%）

2.4 四面出风天井式室内机（2 台）

★2.4.1 额定制冷量：≥3.6kw

★2.4.2 额定制热量：≥4.0kw

2.4.3 噪音：≤30dB(A)

2.4.4 安装形式：吊顶内嵌式安装

2.4.5 满足相关国家级行业规范及验收要求

▲2.4.6 内置电子膨胀阀，采用直流电机，多档风速可调，风向可控

★2.4.7 具备新风功能（PM2.5 过滤效率 $\geq 99.9\%$ ）

2.5 多联机室内机（4 台）

★2.5.1 额定制冷量： $\geq 3.6\text{kw}$

★2.5.2 额定制热量： $\geq 4.0\text{kw}$

2.5.3 噪音： $\leq 30\text{dB (A)}$

2.5.4 安装形式：吊顶内安装

2.5.5 满足相关国家级行业规范及验收要求

▲2.5.6 内置电子膨胀阀，采用直流电机，多档风速可调，风向可控

★2.5.7 具备新风功能（PM2.5 过滤效率 $\geq 99.9\%$ ）

2.6 多联机室内机（7 台）

★2.6.1 额定制冷量： $\geq 2.8\text{kw}$

★2.6.3 额定制热量： $\geq 3.2\text{kw}$

2.6.3 噪音： $\leq 28\text{dB (A)}$

2.6.4 安装形式：吊顶内安装

2.6.5 满足相关国家级行业规范及验收要求

▲2.6.6 内置电子膨胀阀，采用直流电机，多档风速可调，风向可控

★2.6.7 具备新风功能（PM2.5 过滤效率 $\geq 99.9\%$ ）

2.7 多联机室内机（3 台）

★2.7.1 额定制冷量： $\geq 2.2\text{kw}$

★2.7.2 额定制热量： $\geq 2.6\text{kw}$

2.7.3 噪音： $\leq 28\text{dB (A)}$

2.7.4 安装形式：吊顶内安装

2.7.5 满足相关国家级行业规范及验收要求

▲2.7.6 内置电子膨胀阀，采用直流电机，多档风速可调，风向可控

★2.7.7 具备新风功能（PM2.5 过滤效率 $\geq 99.9\%$ ）

▲2.8 空调无线遥控器

3. 配套设施安装：

★3.1 吊顶拆除及安装：安装空调的房间及大厅的吊顶拆除及恢复为集成式吊顶；

3.2 支吊架材料：空调安装方式为吊顶内嵌式安装所产生的材料，规格材质符合设备要求，满足设计需求及招标文件；

▲3.3 室外机机支架安装：主机底焊接钢架及相关安装基础，包括安装时恢复楼顶防水所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

3.4 主机电缆：规格材质符合设备要求，满足设计需求及招标文件；

3.5 辅材辅料：设备支架及管道支架、凝结水管、分歧管、止水阀、冷媒管、管道绝热、铜管氮气保压、铜管保温、穿墙套管等，规格材质符合设备要求，满足设计需求及招标文件；

3.6 其他：包括为满足本次安装发生的搬运、设备及管道支架安装、凝结水管安装、运输、铲车雇佣、垃圾清运等服务及费用；

3.7 空调系统检测、调试；

3.8 旧空调移机：包括相对应的旧空调的拆卸、移机服务及费用，以及移机过程中等所产生的氟、铜管等材料费用；移机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

4. 其他要求

★4.1 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售后要求：

1、质量、技术及其要求：

（1）供应商响应的产品须明确具体的品牌规格型号；

（2）所有报价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3）质量保证：报价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报价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4）中标单位必须对采购单位系统所包含的所有硬件设备、管路管线、附件材料及系统软件和系统数据存储等进行现场维护、技术维修，故障配件及设备的更换，备件备品及时提供等服务，确保采购单位系统的正常运作。

2、售后服务：质保期不少于二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寄送配件或安排人员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含所有配件、人工费）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以及货物生产厂家承诺提供高于此标准或其它额外另行附加的售后服务内容。

3、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

4、交货地点：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5 个自然日，**施工时间**为工期内工作日下午、晚上及周六日。

5、验收

(1) 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付地点，乙方提请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外表品质、规格、品牌、型号、数量、重量、包装、附随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及时处理。

(2)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安装、维修、调试和必要测试后，提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由甲方实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部门进行检测验收，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验收通过的，应当同时通过该等验收。全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3) 最终验收并不意味着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任何可能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以及其他瑕疵，在之后的使用过程中仍然可能被发现，如此乙方仍然应当在质保期内承担全面的维修与更换等义务。

(4) 验收以及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加以整改、弥补，直至验收通过。但如果至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仍然未能通过最终验收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款30%，货到齐后支付40%，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30%。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条目数量统计

序号	指标类型	条目数量（个）
1	★指标	23
2	▲指标	11
3	一般指标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资料
- 九、供货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货方案
- 十、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自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所产生的后果。同时充分理解招标人本次招标活动所采取的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我方在此放弃对相关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并放弃因此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承诺并同意贵方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并且贵方将不对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我方解释其原因。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付给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机构）：

_____（法人代表姓名）为_____（竞标人
全称）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
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
标编号）项目的报名、投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
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天，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元）		
2	交货时间		
3	交货地点		
4	质 保 期		
5	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7	其 他		

说明：

1. 所报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列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理解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已无不清楚或无法确定以及需要予以澄清的内容。
4. 价格必须用抹不掉的墨水书写，任何由于错误造成的或必要的改动应由投标人签字。
5. 本表可扩展使用或某一项内容另外附页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供货方案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十一、其他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同时郑重声明：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三）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同时郑重承诺：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期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已依法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五）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